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節事。案據上海市府呈稱。爲據情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本市絲光棉織同業公會函稱。敝會同業。僉以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去冬迄今。倒閉者幾及半數。所存各廠。大都風雨飄搖。朝不保夕。曾經擬具辦法六案。(一)最短期內修改勞資條件。(二)減免苛捐雜稅。(三)請令飭國貨銀行或市銀行免利放款。(四)請政府酌撥補助金。(五)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六)請令浙江省廢除紗布苛稅。均經呈請社會局分別救濟在案。除第三案已由財政部令飭國貨銀行辦理。第五案已由市府具有方案外。其餘各案。懇請貴會分別轉呈等語。查該業所請救濟辦法。除第三項免除浙省捐局重徵一事。因限期迫促。已由屬會逕電財政部暨浙省府外。尙有第一案係屬鈞局主管。第四案應請鈞局呈由市府核轉國民政府等情。據此。查職局條陳救濟棉織業辦法。業已呈奉鈞府轉經工商部。分別咨請財政部減免捐稅。及令飭國貨銀行籌議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棉織業提議救濟案。尙有第一第四兩案。請予核辦前來。除第一案疊經職局召集該業職工會妥爲調解。迄無效果。業已專案呈請鈞府提付仲裁外。至第四案請政府酌撥補助金。謂擬援國府救濟航業撥給公債前例。請飭令財政部工商部撥給編遣或裁兵庫券二百萬元。由棉織業公會調查該業各廠存貨之多寡。比例分配。以資救濟一節。事關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市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確係實在情形。所請酌撥補助金以資救濟。事關國庫。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資節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徐陸軍醫院官兵黎少泉等十九員名擬照原級傷等按平戰時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前奉交辦前第六軍十八師五十二團二營營長廖新載負傷請卹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少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憲兵黃高中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胡華清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臨時救濟辦法擬具施行細目五項呈候核轉等情轉呈鑒核請予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准外交部咨請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懋禧職銜公費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補行宣誓及前已宣誓各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呈為因病懇辭本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據該市社會局轉據市商會呈爲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請轉呈政府酌撥補助金俾資維持等情查所稱確係實情理合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及各警察局小章轉呈核示由呈悉·各警察局小章准予鑄發·其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卽由該部刊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復查明律師李卓茂近一年內並未在沙市地院充任官吏並補報核准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蘇兆奎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請均悉律師蘇兆奎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閱肆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為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定期限	轉請機關	備考
紀米得立也 夫米海衣勒	男	五十九	俄國也雷結 林爾拉夫	吉林濱江南崗大 直街	商人	妻安那 五十歲	三世字 字號	同上	同上	
窩勒棉司吉 阿列克斜衣	男	五十五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三道街	大車 車主	子維克得爾 十七歲 女尼那 十七歲 也天結 十六歲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謝月爾司吉 阿列克山得 爾	男	二十二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四 道街	充差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郭流科	男	三十	俄國聖彼得 堡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四道街	司賬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索勒達特陳 果廖尼特	男	三十三	俄國大烏里 省	吉林濱江道裏斜 紋街	工匠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郭子洛瓦也 夫結尼牙	女	三十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斜 紋街	英法路 文緙局 譯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赤司佳果夫 陸缶	男	三十二	俄國別耳木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九道街	工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巴布欽伯立	金寸傑爾也	列那	尼格拉也夫	司吉標得爾	保保夫也夫	結尼	克毛瓦沃力	街	窩勒棉司吉	安得列衣	保布拉五興	尼來	奧左雷馬力	格列賓果夫	表得爾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十	四十	四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五十六	五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俄國哈爾濱	俄國別特拉	俄國別特拉	俄國臥老尼	知司吉省	俄國非阿刀	西省	俄國李福連	司吉省	俄國阿穆爾	省	俄國原斯基	省	俄國	俄國吳肥木	省
吉林濱江特區司	吉林濱江南崗工	吉林濱江南崗工	吉林濱江南崗大	直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二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木	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保洛特街	吉林濱江道裏電	車街	吉林濱江南崗馬	家溝街	吉林濱江道裏外
辦事員	充差	充差	工大	學生	畫報	畫報	家務	家務	充差	充差	包工人	包工人	成衣	成衣	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妻馬力牙	妻馬力牙	女沃力喀	女沃力喀	女沃力喀	女沃力喀	子阿列克斜衣	女那知大	女那知大	女那知大	女那知大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八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三歲	十三歲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 江西張煌占等與葉潤喜等確認魚塘及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蘇香閣與蘇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天章與何錫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華興公司與高策遺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高策遺其餘上訴之部分（即確認上告人並非為民興煤礦公司之隱名合夥員）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朱福貴與朱興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戚張氏等與戚尹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戚尹氏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四川王汝濤與聶仲常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阮志鵬等與阮學胡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一 湖北劉理鏡與四行儲蓄會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